

##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總說明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原名稱為國際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嗣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因應新增自費疫苗接種服務、船舶審查檢疫線上化趨勢、反映各規費項目執行業務人力、行政作業及物料等成本，以符成本費用填補原則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升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瘧疾預防藥品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之處理成本；增訂M痘疫苗、傷寒疫苗及小兒麻痺疫苗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調升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調升各船舶噸位級距之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調升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之各項簽證費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調升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航港單一窗口審查檢疫應繳納之收費基準；調升電子通訊審查檢疫費及各船舶噸位級距之登船檢疫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本次修正除M痘疫苗之預防接種收費，因國際疫情升溫，需於修正後立即施行外，其餘部分條文涉及多項收費基準之變動，需配合疫情防治、增修資訊系統並提供船舶業者緩衝作業時程，故分別定明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